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9) in L/M (1) to EDB(NACT)/6-15/1/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WS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6

傳真 Fax Line : 2893 14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9月28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7年10月30日的來信收悉。就議員於會議上要求的資料，現綜合載於隨函附件，以供參考。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7年11月17日

教育局回應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9月28日特別會議要求的資料

為缺課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根據規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個案，教育局會審視學校申報的缺課個案，為每個缺課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所需服務。

2. 有關缺課學生的資料，由於本局仍在整理2016/17學年的數據，現時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在2015/16學年，小學及初中缺課學生的人數共約為1 700人，而高中缺課學生人數約為1 900人。本局沒有就學生的缺課時間及原因進行統計，故無法提供相關數據，不過，據本局了解，近年學生缺課的原因複雜並牽涉多種因素，包括學習及社交上的適應、個人成長、家庭及家長管教的問題，也有因為身體、精神及心理等方面的問題。上述小學及初中缺課學生中，約有七成學生在該學年復課。所有未復課的學生，教育局都會繼續為其提供服務，並按個案的情況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需要，本局會因應缺課學生或其家庭的需要，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或相關社會服務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或合適的課程，希望能協助學生及其家庭，解決學生缺課問題的根源。

3. 政府為6至15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這個年齡組別的子孫定時上學。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缺課個案的進展，如在進行所需要的探究後，確認學生適宜復課，而家長沒有充分理由仍堅持不讓子女定時上學，教育局可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向家長發出入學令，要求家長送子女入學。在考慮發出入學令前，教育局亦會按每個缺課個案的情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以決定應否發出入學令。正如上文所述，學生缺課的原因複雜。近年處理的個案中，大部分並非因為家長堅持不讓子女上學，而是學生本身或家庭出現問題，發出入學令並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因此，本局會聯同其他部門，向缺課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針對學生缺課問題的根源，以協助缺課學生盡早復課。

4. 現時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督學、助理督學及學生輔導主任。小學的缺課個案主要是由學校內的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處理。至於中學方面，高中缺課個案的工作主要只是了解家長及學生的選擇及向他們提供其他課程或出路的資料，最後需要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量不多（在2015/16學年約只有百多宗），而跟進工作亦相對簡單，由專責小組內督學及助理督學負責統籌跟進工作；而專責小組的學生輔導主任則主要負責跟進初中的缺課個案。在2015/16學年，每名學生輔導主任平均處理約100個初中缺課個案，他們在處理缺課個案時進行了約860次家訪、420次家訪以外的面談及49700次電話聯絡。

5. 在跟進缺課個案時，本局與學校的輔導人員及社會會積極透過不同方法聯絡家長及缺課學生，包括電話、信件、家訪、聯絡其親人或按需要向其他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房屋署等查詢相關的聯絡資料。於2015/16學年，在學校向本局申報的學生缺課個案中，本局因未能接觸而無法繼續跟進的個案數目約有20宗。本局正檢視現行處理缺課個案（包括未能接觸的個案）的方法，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協作與溝通，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